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CM301-4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呂素蓮委員、蔡展維委員、何正斌委員、鍾秋悅委員、吳庭育委員、汪仲仁委員、童曉儒委員、樊台聖委員、王貳瑞委員、黃祥熙委員、黃文琪委員、陳佳誼委員、趙雨潔委員、曾筱懿委員、趙偉廷委員、陳灯能委員(請假)、羅凱安委員(請假)、謝維合委員(請假)、蘇泰盛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br>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二<br>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 一、有關第 6 點第五項第 6 款：「上述(3)~(5)計分，請申請人自行提供該競賽規定及得獎證明為佐證，依相對應名次給分，若查無相對應名次，但為獎勵老師一人獲獎，全國性給 0.5 分、國際性給 3 分，惟獲獎者超過兩人以上不給分。」暫緩修訂，待本院彙整各院獎勵要點及各系所建議後再修訂。<br>二、餘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三<br>管理學院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之「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照案執行 |
| 提案四<br>管理學院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之「日間部四技、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單位推薦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照案執行 |

備查。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2 年 2 月 17 日函辦理。(M1-1~M1-7)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院統籌運用：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70,656 元，擬分配如下：

| 分配項目                                     | 金額(元)  | 比例   |
|--|--------|------|
|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35,328 | 50%  |
| 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35,328 | 50%  |
| 合計                                       | 70,656 | 100%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及本院實際辦理情形，擬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 二、檢送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草案。(M2-1~M2-6)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大樓空研究室借用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10 月 19 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送管理學院大樓空研究室借用使用管理要點(草案)。(M3-1~M3-3)

**決議：修正後通過，檢送修正後要點(附件 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與需要，擬修改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 二、經彙整本校六學院之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之獎項名稱及分數如下：

| 編號 | 獎項名稱       | 農學院 | 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人文學院 | 獸醫學院 | 國際學院 |
|----|------------|-----|------|------|------|------|------|
| 1  | 總統科學獎      |     | 15 分 |      |      |      |      |
| 2  |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 15 分 |      |      |      |      |

|   |          |  |     |     |     |  |
|---|----------|--|-----|-----|-----|--|
| 3 | 教育部國家講座  |  | 15分 |     |     |  |
| 4 | 教育部學術獎   |  | 10分 |     |     |  |
| 5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 10分 | 15分 | 15分 |  |
| 6 | 吳大猷獎     |  | 10分 | 15分 |     |  |

三、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條文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6.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br>(一)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br>(1)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每件6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每件4分。<br>(2)<br>...<br><del>(5)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學術性研究成果獎勵1次15分。</del><br>(6)(5)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按10萬元0.5分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6.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br>(一)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br>(1)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每件6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每件4分。<br>(2)<br>...<br><u>(5)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學術性研究成果獎勵1次15分。</u><br>(6)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按10萬元0.5分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第6點第一項(5)點次變更。 |
| <u>(二)傑出獎項：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次15分；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每次10分。</u>  |   | 點次變更並酌修內容。     |
| <u>(三)產學合作：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分)。</u>  | <u>(二)產學合作：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分)。</u>   | 點次變更。          |
| <u>(四)期刊論文：依學校.....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計分方式如下：</u>   | <u>(三)期刊論文：依學校.....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計分方式如下：</u>  | 點次變更。          |
| <u>(五)個人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登錄制不採計)。</u>   | <u>(四)個人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登錄制不採計)。</u>   | 點次變更。          |
| <u>(六)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u>  | <u>(五)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u>   | 點次變更。          |
| <u>(七)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1分，如有多人，則以人數平均計分。</u>   | <u>(六)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1分，如有多人，則以人數平均計分。</u>  | 點次變更。          |

四、檢送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原條文及修正草案。

(M4-1~M4-6)

決議：修正後通過，檢送修正對照表(附件2)及修正後要點(附件3)。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